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新豐廠會議室

主席：許誠焰

記錄：謝杰儒

出席董事：許誠焰、潘育麒、孫金釧、張聖春、林政銘、富頂投資(股)公司、賴世宗、許昭儀(共八人)

委託出席：賴靜瑤(許昭儀代)

列席人員：監察人馮寶珍、田素娟、何啟銅(共三人)



(1)討論事項：

案由一：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該建議案業已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作成書面建議，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許昭儀提交董事會(詳附件一)。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扣除迴避之董事許誠焰、潘育麒、孫金釧、張聖春、林政銘、富頂投資(股)公司、賴世宗)無異議照案通過，交付本公司即日起依循辦理，涉及修正本公司章程建議予以採用。

案由二：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依新修訂之公司法修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提撥，於年度如有獲利時提撥，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項目(詳附件二)，同時參照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建議案，提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扣除迴避之董事許誠焰、潘育麒、孫金釧、張聖春、林政銘、富頂投資(股)公司、賴世宗)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擬與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策略結盟意向書，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考量市場趨勢、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結合技術與服務之優勢，以提升服務及生產效能及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本公司擬與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格公司)簽屬策略結盟意向書(以下簡稱「本意向書」)。

二、本意向書主要條件說明如下：

(一) 矽格公司擬以公開收購方式，公開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約 40%~100%，每股收購對價為新台幣 17.5 元，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達 40%時，公開收購條件即告成就。

(二) 於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若矽格公司未取得本公司全部股份，

矽格公司擬有條件於適當之時點依相關法令規定與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使本公司成為矽格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有關參與股份轉換雙方之具體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將於「股份轉換合約」中明定。

(三) 本意向書有效期間自簽訂契約後三個月內有效，於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終止。惟因主管機關不予核准時，不在此限。

(四) 詳細內容請參照附件三-「策略結盟意向書」

三、因應達成本意向書之內容依據相關法令需要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或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時，由本公司與矽格公司各自遵循相關規定辦理。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扣除迴避之董事許誠焰、潘育麒、孫金釧、張聖春、林政銘、富頂投資(股)公司)無異議通過。

(2) 臨時動議：無

(3) 散會(AM 10:15)